

内乡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内工改办【2019】24号

关于印发《内乡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部门：

《内乡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内乡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2019年9月26日



内乡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制度改革要求，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和《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宛政办〔2019〕28号）《内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内乡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内政办〔2019〕65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乡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县工改审批管理系统”），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政策落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围绕“四个统一”改革要求建设，具备网上申报、统一受理、并联分发、效能督查、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统计分析、系统运维、信息共享等主要功能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集成化联合办公平台。本系统由市级统建，县、区共用。

第三条 县工改审批管理系统应当覆盖全县工程建设项目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

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并按照国家要求将各类事项纳入计时管理。除涉密外，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业务全流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应当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

第四条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工改办”）负责指导工改审批管理系统总体运行，对各乡镇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全覆盖”审批业务情况等指导进行指导和监督。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及下属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负责工改审批管理系统的建设和运维管理。

第二章 数据联通

第五条 县工改审批管理系统与国家、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及省、市政务服务平台等有关系统之间，应当按照国家发布的数据交换标准进行对接，确保相关审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第六条 县工改审批管理系统应当将共享数据按照规定的推送周期“实时”同步到省工建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库，并对数据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七条 县工改审批管理系统应当按照国家数据对接要求，向对接的相关业务系统发布项目审批详细页面、电子文档访问接口、“一张蓝图”标准页面和在线地图服务等内容，并提供正确的页面访问地址和访问参数。

第八条 县工改审批管理系统接入电子政务外网的带宽应不低于 50Mbps，“一张蓝图”标准页面应能在发起访问请求后快速加载展示内容。

第三章 运维管理

第九条 工改审批管理系统运维管理部门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对系统进行运维监控，包括权限配置、基础数据配置、监控服务器与数据库运行状态、监控数据访问、监控服务访问等，保障系统能够为客户端提供安全、稳定的应用访问。

第十条 系统运维单位应当对组织机构和用户权限进行日常管理，包括对用户信息、角色信息、数据权限、功能权限、接口服务权限等进行控制，实行添加、修改、浏览、删除、分配、授权等。

第十一条 系统运维单位应当对系统的应用服务进行日常管理，对各种数据资源汇聚生成不同专题数据，对系统自身提供的数据服务与功能服务等进行审核、发布、更新等。

第十二条 系统运维单位应当对系统功能、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包括系统登录、功能使用、对外服务访问、数据访问与变更、数据库与服务器异常等，对于发现的系统异常情况发出预警通知，并提供日志浏览和管理功能。

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各相关审批管理部门因职责变化、办理事项变动、办事指南变更等，需要调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相关信息的，应及时将变动情况报送市工

改办审核、备案，由县工改办通知工改审批管理系统运维管理部门进行技术调整。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县工改审批管理系统须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信息系统网络完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备案，达到三级等级保护标准。

第十五条 县工改审批管理系统按照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有关规定，采用事前准入与防御、事中管理与监控、事后审计与追溯三个阶段进行安全防范与管理。

第十六条 县工改审批管理系统电子政务外网审批管理主要面向工程建设领域审批管理部门，用户账户统一由工改审批管理系统管理员创建分配。工改审批管理系统互联网门户（网上办事大厅）主要面向企业用户，门户网站与省政务服务网进行统一认证，与省政务服务网统一认证的系统的用户账户均可以登录南阳市工改审批管理系统。

第十七条 县工改审批管理系统中审批部门管理用户，应妥善保管系统账户和密码，因账号密码保管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互联网门户（网上办事大厅）的用户因账户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违规使用信息，造成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泄漏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县政数局根据国家和省市规定，对县工改审批管理系统建设情况进行评估评价，对系统设计规范、系统应用水平、数据对接水平、数据质量等进行检查。

第二十一条 县工改审批管理系统应当按照省市改革要求，以规定方式向省工建审批管理系统提供“一张蓝图”、“一个窗口”、“一张表单”、“一套机制”等相关改革成果完成情况，接受业务监督。

第二十二条 按照“既要符合改革任务目标，又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时限进行管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对于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由市工改办进行通报：

（一）未按规定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系统管理，造成审批事项监管缺失、审批总时限计算不实的；

（二）已纳入审批系统管理，事项办理时间应计入但未计入审批总时限的；

（三）审批时限超出总体控制时限的。

第二十三条 效能督查部门根据效能监控评价指标体系，对各审批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情况（包括在线审批率、审批办结率、审批事项纳入率以及提前办结、超限期办理等）进行量化打分，其结果计入相关部门的绩效评估总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